高雄市苓雅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0年2月20日高市苓區役字第11030281200號函訂定 112年12月29日高市苓區役字第11232077400號函修訂

一、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8款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強化本所災害應變小組整體處置能力,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及有關應變措施,並使各作業人員明瞭任務職掌及程序,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設置「高雄市苓雅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四、組織編組

本中心係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應變編組所組成,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其任務分工如下

表:

編組	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
		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執行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搶修組	經建課	由經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
		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
		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
		地區抽水事宜。
避難組	民政課	由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
		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
		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災民救助、調度災
		民至安全避難處所、統(登)計等事宜。
收容組	社會課	由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
		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動員組	役政災防課	由役政災防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
		長,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
		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行政組	秘書室	由秘書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

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新聞發布、聯繫媒體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五、開設時機

區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主管機 關通報,立即成立運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六、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苓雅區公所四樓役政災防課(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但 得視各災害處理應變之需要,報請區長同意後,另擇成立地點。

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成立時,各任務編組應執行災害搶救、災情查通報與撤離疏 散、災民收容、相關動員及行政支援作業,並接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之指揮,配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 (二)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各分組應掌握相關訊息,隨時向 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指揮各分組執行應變 作業。
- (三)本中心成立時,各任務編組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派員進駐輪 值,人員於輪值期間,隨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對於重大事項 應填具工作紀錄避免遺漏,並適時上陳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核示。
- (四)本中心接獲相關災情訊息,如無適當處理方式,應即向市災害應變中 心或各權責機關進行縱向或橫向通報,以利災情傳遞及各權責機關之

處理。

(五)當有嚴重災害發生,須進行災民搶救時,本中心應即通知里辦公處、 警政與消防單位共同進行災民撤離與收容作業,必要時得向市災害應 變中心請求支援。

八、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 (一)縮小編組時機:依據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 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 者予以歸建。
- (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九、本作業程序得視各災害防救應變需要,適時調整之。